

一场因代书遗嘱引发的百万索赔案

法院判决法律服务所赔偿诉讼费损失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由法律事务所见证写下的遗嘱为何失效？张明说，奶奶生前想将名下的房产留给自己，于是进行了代书遗嘱。但奶奶过世后，遗愿却未能实现，原因就在于这份遗嘱存在瑕疵。于是，张明将代书遗嘱的法律事务所告上了法院，要求其赔偿189万元房款以及12万元诉讼费。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代书遗嘱埋隐患： 一个未能实现的“遗愿”

“我只是想完成奶奶的心愿，没想到会闹上法庭。”张明语气中带着无奈。2021年6月，张明带着父亲和年迈的奶奶姜小妹来到上海某法律服务所，委托办理代书遗嘱。按照姜小妹的意愿，她名下位于华绣路某小区三分之一的房产份额将由孙子张明继承。为此，他们支付了3000元服务费。

然而，这份寄托着亲情的遗嘱却因形式瑕疵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根据判决书，代书遗嘱的制定过程存在重大问题：遗嘱签署时，张明和父亲全程在场，见证人却未全程同步参与；遗嘱内容在见证前已草拟完成，缺乏“时空一致性”。“遗嘱本该是奶奶真实意愿的体现，但程序漏洞让它成了一纸空文。”张明在法庭上陈述。

更令人唏嘘的是，遗嘱签署两个月后，姜小妹的两位儿子因继承问题爆发争执。在亲戚的调解下，兄弟俩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当场撕毁遗嘱原件，约定姜小妹的房产份额由两人平分。这一变故让张明的继承希望彻底落空。

法庭激辩： 谁该为“无效遗嘱”买单

“被告作为专业机构，连基本的法律程序都未遵守！”庭审中，张明认为，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在代书遗嘱时存在重大过失，直接导致遗嘱无效，进而使张明在后续继承诉讼中败诉，损失高达189万元房产份额及12万余元诉讼费。

而法律事务所则坚决否认责任。“遗嘱被撕毁是因家庭矛盾，与我们的服务无关。”法律服务所辩称，姜小妹在调解中已明确撤回遗赠意愿，且房屋尚未完成法定继承，“所谓损失根本未实际发生”。

法院审理发现，代书遗嘱的2名见证人在制定过程中存在明显疏漏。

视频证据显示，遗嘱内容在见证前已拟定完成，姜小妹仅在已成文的遗嘱上签字，且签署日期缺失。“代书遗嘱的核心是‘时空一致性’，即立遗嘱、代书、见证需同步进行。此案显然不符合要求。”法官表示。

但法院同时指出，张明未能继承的关键原因并非单纯遗嘱无效，而是姜小妹后续改变了意愿。“老人授意亲属调解，遗嘱已被替代。”这一认定让赔偿金额大幅缩水。

法院：赔偿5万元诉讼费损失

法院认为，生效判决书认定涉案代书遗嘱存在一定形式瑕疵且无法显示代书人根据遗嘱人意思代书遗嘱，之后姜小妹的两个儿子又在母亲授意居中协调的亲戚许泉林见证下，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确认姜小妹的代书遗嘱无效。据此，法律服务所的2名法律工作者制作代书遗嘱时确有过错，而法院对涉案代书遗嘱的效力不予确认，除代书遗嘱存在的上述问题外，还基于被继承人姜小妹之后的意思表示、张明父亲与叔叔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以及张明未能进一步举证以补强代书遗嘱确实为姜小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素，因此，法律服务所代书遗嘱的过错并未当然导致张明丧失遗赠利益。

至于张明要求法律服务所赔偿他因上述代书遗嘱继承纠纷而产生的2个案件诉讼费费用损失，因张明提起上述诉讼的起因和依据是代书遗嘱，且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制作代书遗嘱存在过错，张明的上述诉讼请求符合损害赔偿的法定要件，法院依法可予支持，考虑法律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姜小妹对案外人的授意、保管代书遗嘱的张明父亲同意签署人民调解协议等因素，法院判决法律服务所赔偿张明诉讼费损失。

日前，法院作出最终判决：法律服务所因代书遗嘱程序过错，须赔偿张明5万元诉讼费损失，三名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而189万元房产折价款诉求因“损失未实际发生”被驳回。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蛋糕里“吃出”异物，索赔者竟获刑？

法院：被告人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彦蓉

购买的食品中如果混有异物，消费者可以合理维权，要求赔偿。然而，有不法分子动起了歪脑筋……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结该案，被告人程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2024年5月13日，被告人程某在某蛋糕店内购买蛋糕后，将事先准备的塑料片放入其中，以在食品中吃出异物导致身体不适需到医院就医为由向店铺投诉，要挟对方对其进行经济赔偿，否则向有关部门投诉。

该蛋糕店员工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2024年4月2日至5月16日期间，被告人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先后在6家店铺以相似的手法作案，共计非法获利9000余元。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退赔被害单位全部损失，取得被害单位谅解。

2024年8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程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向上铁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恐吓方法取得被害单位财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予处罚。由于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到案后如实供述

自己的行为，依法酌情从轻、从宽处罚。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消费者在就餐时如果在食物中发现异物，可以依法合理维权，向商家索赔，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为了利益“碰瓷”诬陷商家。面对恶意索赔行为，大多商家害怕负面新闻曝光，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花钱了事，但这种行为如果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就有可能给一些别有用心之人造成示范效应，进而模仿作案。

故意往食品中掺杂异物并以此为由索赔，消费者无权获得赔偿。如果通过威胁、恐吓等手段迫使食品生产经营者支付赔偿金，则有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恶意索赔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商家的利益，也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信任机制，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官在此也提醒大家，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消费者应当提高法律意识，合理维权，避免因一时的利益而触犯法律；商家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同时，面对恶意索赔也应保持冷静，积极应对，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狗狗配种“翻车”，谁来担责？

奉贤法院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吴映辉

本报讯 给心爱的“毛孩子”安排配种不成，反倒让狗大病一场，该由谁来担责？日前，奉贤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宠物店退还部分配种费用，并赔偿部分医疗损失。

上海的施女士养了一只可爱的马尔济斯犬作伴。基于喜爱，她希望再养一只宠物狗。随后，施女士在网络平台挑选了一家宠物店，花费6000元为爱犬安排人工配种。可谁能想到，狗狗感染了细菌性肠炎，出现了严重腹泻，差点就丢了性命，配种也失败了。施女士因此将宠物店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配种合同，退赔配种费与医药费。

法庭上，施女士拿出了宠物店老板发送的日常视频，称小狗在配种过程中生病，是宠物店没有妥善照料的结果。施女士认为，宠物店未尽到服务合同义务，还损害了小狗健康。在配种失败且小狗生病后，她不同意再次补配。而宠物店则表示，他们提供的是配种服务而非寄养服务，且已履行宠物配种合同义务，首配失败还可免费补配。店方给施女士发的小狗视

频，足以让她清楚知晓宠物小狗身体情况。施女士所称小狗腹泻的情况与配种行为无关，所以不同意赔偿。

奉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施女士不享有合同解除权，但考虑到实际情况，合同不宜强制继续履行，故确认双方服务合同于庭审日解除。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判决宠物店退还部分配种费，并赔偿部分医疗损失。宠物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经一、二审法官积极沟通，两位爱狗人士出于对小狗的同理心，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的保护，对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为宠物寻求配种服务时，应审慎选择具有资质且专业的机构，可以去正规的宠物医院，请执业医师通过人工授精的方法配种。还要与配种机构或个人签订书面协议，详细约定配种事宜（包括配种频次、方式等），约定配种期间寄养责任，确保宠物的健康与安全，以及配种时的次数、费用、风险责任，减少约定不明带来不确定性，避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